联合国 E/CN.5/201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审查与社会群体境况相关的有关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第 48/96 号决议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这 22 条规则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进一步实现大会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定下的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的目标。

2. 《标准规则》第四节第 2 段规定，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监测规则的实施。该段同时还设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

3. 2009 年，秘书长任命舒艾布·查儿克伦(南非)为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 年 2 月，查儿克伦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

4. 2011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年度报告(E/CN.5/2011/9)。

5.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

* E/CN.5/2012/1，待印发。

11-58457 (C) 251111 011211

请回收

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第 2011/27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标准规则》第四节所阐述的规定和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到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11/27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该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7. 秘书长谨此向委员会提交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2011/27号决议提出的年度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背景 4

三.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A. 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 5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 5

C. 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 8

D. 促进提高认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有关残疾的其他国际文书 10

E. 同民间社会协作 10

F. 残疾社区内的弱势群体 11

四. 意见和结论 11

五. 建议 12

六. 2012 年规划的活动 12

一. 导言

1. 这是我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说明我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 第四节的规定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和第 2011/27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

2. 我要为秘书长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委托我担任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这项重要任务，向他们表示感谢。

3. 我要感谢在本期间支持我工作的所有各国政府，特别要感谢芬兰、挪威和瑞典三国政府的继续支持和慷慨捐助。

4. 我衷心感谢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极其得力的支持，在本期间协助我履行任务。

5. 我还要感谢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和支持。

二. 背景

6. 指导我工作的国际规范框架是《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2]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3]

7. 除了这一国际规范框架外，其他一些相关的人权与发展文书也在界定我工作的广泛参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报告，[4] 讨论了在推动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指出，仍需将残疾人的权利和关注纳入主流发展程序。该报告还着重指出，在 2015 年以前及其后可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各种机会。

9. 2011 年发表了两份关键出版物，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出版的《世界残疾报告》和世卫组织出版的《基于社区的康复准则》，为更好地了解残疾人的处境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参照。

10. 《世界残疾报告》估计世界残疾人数目有所增加，从以前估计的增加 10%订正为增加 15%，使得全球残疾人数目超过 10 亿人。

---

[1]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2] A/37/351/Add.1，附件，第八节，建议 1㈣。

[3]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4] A/66/128。

11. 最不发达国家共有人口 8 亿，使得残疾人数目难以忽视。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加重视包容性发展，使各级决策者必须把残疾人纳入其发展倡议。

三.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

12. 在我的任务范围内，我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文书，继续开展监测、促进和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工作，积极推动制定国家政策以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出席了若干国际会议和活动，诸如 2011 年 2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挪威发展合作署讨论会、2011 年 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秘书处会议和 201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借机会见了中国、印度、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我讨论了《标准规则》、《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文书的执行情况。

14. 2011 年 3 月，我同芬兰外交部高级官员进行了协商，我还讨论了我在促进残疾人获得平等和赋权的双轨办法和推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优先事项。

15. 令我鼓舞的是：已经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增多。我赞扬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正在按照《公约》努力促进社会和发展方面的残疾人权利。

16. 我在任务期间获得的关键调查结果和本报告提供的资料都表明，《标准规则》和其他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文书继续为会员国促进残疾人在社会和发展方面获得均等机会提供了切实有用的指导。

17. 一些会员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步骤来执行《标准规则》和其他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文书，包括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促进行动无障碍、康复、教育和获得社会保护，以及促进国际合作。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

1. 会员国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7 号决议请我促进把残疾人和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19.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7 号决议要求我的任务和为拟议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筹

备工作提供帮助，同时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加大力度以确保各领域发展努力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方面所确立的优先事项活动。

20. 2011 年 2 月，挪威发展合作署同我的办公室合作，在奥斯陆举办了关于把残疾人纳入发展合作主流的讨论会。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多边和国家捐助者、残疾人组织的 6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21. 讨论会的目的是查明在把残疾人纳入发展合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障碍，并找出消除障碍的可能办法。

22. 讨论会建议各发展援助机构或负责残疾问题的部会都设立协调中心。讨论会还建议残疾人组织应予加强并作为伙伴纳入发展合作的所有方面。

23. 查明的一些关键障碍是对残疾人的处境和需要缺乏认识、没有关于残疾的充分统计数字和指标以及没有做出改变的政治意愿。

24. 最后，讨论会还指出，在残疾主流化方面缺乏知识和经验来指导发展机构。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被引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最佳做法范例。

25. 2011 年 5 月，挪威政府还举办了一次关于人道主义灾难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处理灾难救济排除残疾人和备灾举措没有纳入残疾人的问题。

26. 我赞同会议的结果，即需要紧急注意下列问题：

(a) 歧视态度导致对紧急状况的反应和恢复工作没有纳入残疾人；

(b) 紧急状况造成社区急剧变化，重建进程往往给残疾人制造新的障碍；

(c) 在紧急状况期间应保护妇女和少女免遭性虐待和性暴力；

(d) 应收集残疾人分列的统计数据；

(e) 在应急管理情况下和重建进程中应同残疾人组织协商。

2. 联合国系统

27. 联合国系统已采取几项举措，并在其工作和方案中积极响应残疾主流化的需要。

28.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联合国系统残疾问题全球协调中心。该部继续努力支持通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进行的关于残疾问题的政府间对话。

29. 在支持政府间进程的同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残疾领域提供论坛给利益攸关方交流新构想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我参加、或直接提供贡献给下列一些论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与残疾、通过体育赋权给残疾人、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权利、残疾妇女和少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我赞扬这些论坛，特别是该部与世界银行和

世卫组织协作，2011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办的关于“落实残疾儿童的教育”的小组讨论。

30. 我还打算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其技术合作方面协作。例如，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9 月，该部协同其伙伴分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克罗地亚举行了两次成功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通过在非洲建立关于残疾的新的联系网和设想的非洲残疾论坛，我期待同该部协力帮助非洲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31.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我还要同联合国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机构间支助小组紧密协作，努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联合国联合战略和世界行动纲领》，从而进一步支持国家一级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32. 2011 年 6 月，我到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第 18 届年度会议，出席的有任务负责人、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提供机会同联合国其他任务负责人互动和联系，讨论如何将残疾问题纳入他们各自责任领域的主流。

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现在已有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各自组织的残疾问题协调人。残疾儿童的问题在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更加得到注意。

34. 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儿童基金会都在致力建立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这个多机构信托基金将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残疾主流化倡议。

35. 2011 年 6 月，我支持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在纽约启动《世界残疾报告》。该报告全面审视世界残疾状况，并着重将来的挑战。报告很受国际社会的欢迎。

36. 《世界残疾报告》着重强调包容残疾人方面一些最常见的障碍，诸如：

(a) 社会和发展方面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和标准不足；

(b) 对残疾持负面态度；

(c) 没有为残疾人服务和提供服务的规定；

(d) 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经费不足；

(e) 没有物质环境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无障碍服务；

(f) 没有同残疾人协商和让残疾人参与；

(g) 没有关于残疾的统计数据和实证研究。

37. 我会见联合国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时，对海地专家的报告(A/HRC/17/42)提出了评论，并指出没有将残疾人纳入重建进程的规定。我还同残疾社区的其他人讨论这份报告，以期对海地重建进程造成影响。

38. 联合国系统继续积极响应残疾人的需要和根据关于残疾的国际规范框架产生的任务。不过，还可以做出更多努力，例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对下列问题进行监测的机制：残疾人就业、联合国的无障碍、环境和信息的无障碍、监督将残疾关注纳入联合国各种发展方案。

3. 非洲的事态发展

39. 我支持了非洲联盟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7 至 9 日在哈拉雷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使非洲康复研究所得到复苏和加强。

40. 活跃度目的是讨论如下问题：按照残疾领域最近的全球事态发展，需要重建非洲康复研究所。董事会建议研究所改名并成为非洲联盟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一部分。将来，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将成为研究所的成员。

41. 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残疾咨询委员会，《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和非洲各残疾人组织都将成为其成员。

42. 这些事态发展将使在残疾领域工作的各个不同组织得到更大的整合，各种活动得到更好的协调。

43. 2011 年 7 月，我应邀出席了世界聋人联合会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并在开幕式上讲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在场。我谈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聋人权利的工具的重要性。我还强调，在非洲发展滞后的领域需要更加关注非洲聋人的问题，承认并教育聋人。我高兴地注意到，世界大会在决议[5]中承诺致力于建设非洲聋人组织，并协助非洲各国开发手语。

44. 2011 年 10 月，残疾人国际协会在南非德班举行第八届世界大会，主题是“残疾运动联合起来通过联合国《残疾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人人共享的社会”。我参加了全体会议，并提请注意紧急需要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框架内把残疾关注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方面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5. 非洲各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响应也令人鼓舞。在赞比亚最近的一个案件中，残疾人组织向高等法院请愿，要求解决选举期间进入投票站的障碍。法院的裁决支持残疾人组织，声明今后的选举应确保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C. 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

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20号决议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推动促进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包括确定交流和分享专长、最佳做法、知识、信息和相关技术的战略领域。

[5] www.wfdeaf.org/news/congress-resolution。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继续促进和支持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合作，作为我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例如，我作为专家积极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和第四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并做出贡献，我发言的重点都是国际合作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

48. 2011 年 3 月，我参加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年度互动辩论。会议的主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对此我提出了一份短文，着重指出需要在科学知识领域收集数据和合作，以及需要在会员国之间分享残疾领域的最佳做法。

49. 人权理事会题为“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的第 16/15 号决议，[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编写一份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

50. 在把残疾关注纳入国际合作主流方面，按照残疾人获得平等和赋权的双轨办法，必须认识到既要把残疾关注纳入所有国际合作的主流，又要有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合作。

51. 一年一度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已发展成交流经验、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建立全球联系的一个全球论坛。2011 年 9 月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有 40 多个会边活动。这些活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优先的残疾问题产生更大关心，并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和知识，我从中学到很多，并打算据以加强我的方案和活动。

52.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我在关于国际合作的圆桌会议上发了言，[7] 强调各发展机构必须有专门的协调中心，配置经验丰富的高级人员，负责制定和监测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指标。我还指出,捐助国和受援国都没有同残疾人组织协商，这会导致对残疾问题缺乏认识和知识，造成残疾问题掉到优先事项清单之外。《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都强调同残疾人组织协商的重要性。

53. 2010 年 12 月，我有机会出席了英联邦秘书处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我应邀在他们的年度人权活动上讲话。随后，英联邦秘书处邀请我参加后一个月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会议。该会议使我有机会提高英联邦成员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并鼓励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54. 2011 年 3 月，我在赫尔辛基会见了芬兰外交部的高级官员，我讨论了残疾人获得平等和赋权的双轨办法，并赞扬他们持续支持全球的残疾与人权方面的活动。

---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7] www.un.org/disabilities/documents/COP/cosp4_presentation_chalklen_1.doc。

55. 建立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应能大大加强残疾领域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这项倡议的支持使我深受鼓舞。我期待协助这个基金，其关键作用是建设政府的能力和支持残疾人组织。

56. 在建立非洲残疾论坛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我已同可能的伙伴，例如南非开普敦的西开普敦大学，举行了协商会议。我们拟议的合办项目之一是出版半年期的“非洲残疾法律评论”。

D. 促进提高认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有关残疾的其他国际文书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和第 2011/27 号决议，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的认识。

58. 我继续利用一切机会促进执行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与残疾人相关的其他文书。

59. 2011 年 6 月，我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第 18 届年度会议。我分别会见了负责暴力侵害妇女、赤贫、教育和酷刑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0. 人权理事会第 17/11 号决议[6] 请人权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残疾问题编写专题分析研究报告。我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专题研究报告和协商程序。

61. 我同中国、芬兰、挪威、菲律宾、瑞典和泰国等会员国的政府官员就他们国内的残疾人状况进行了协商。我还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同中国、菲律宾和泰国政府进一步协商，以继续提高认识并促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

62. 我还同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挪威发展合作署(NORAD)、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等发展机构举行特别会议。会上我讨论了对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的支持，并鼓励这些机构采取促进残疾人获得平等和赋权的双轨办法。

E. 同民间社会协作

63. 我在 2010 年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表明，我打算同全球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和协商(E/CN.5/2011/9，第 75 段)。

64. 在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的进程中，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所有讨论都以包容性发展为首要问题。人们还抱有很高期望，认为拟议的高级别会议可以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坚决承诺把残疾关注纳入发展的所有方面。

65. 我召集了各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在 2011 年 9 月 9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一天，举行专家小组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根据的是《标准规则》的建议。

66. 专家小组集中讨论了我目前的活动、拟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特别报告员下一任期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报告员今后协作的展望。

67. 专家小组表示有兴趣参加规划拟议的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提请该会议注意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68. 专家小组还讨论了残疾人组织参加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的问题。

F. 残疾社区内的弱势群体

69. 我在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上一次报告(E/CN.5/2011/9，第 55 至 57 段)中表示，工作重点将针对弱势群体，例如：残疾妇女和女童、心理残疾者，聋人和身陷危境，诸如人道主义灾难之中的人。

70. 我在 2011 年 7 月世界聋人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着重强调提高聋人社区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我还会见了世界联合会主席，讨论今后的协作。

71. 我会见了泛非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网络，并提供援助以帮助该组织建设能力和加强在非洲的网络。后来，我参加了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讨论会，泛非网络在那里开会计划未来的活动。

四. 意见和结论

72. 分析过去一年可以看出全球残疾领域生动活跃，有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一个关键发展是发表了《世界残疾报告》，其中说，尽管持续不懈地努力，要把 10 亿残疾人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仍然是一大挑战。

73. 残疾继续处于全球发展议程的外围。但是，下列活动令我深受鼓舞：挪威发展合作署 2011 年 2 月的讨论会和美援署拟于 2011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第四届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期间举办的会边活动。那次会边活动将向一批关键的目标听众宣传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74. 大会题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86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信息，以期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关于残疾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我渴望参与这一开创性的会议。民间社会组织也热衷于参加，我完全支持将它们纳入会议。所有有关方面都希望高级别会议能导致会员国坚决承诺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75. 我在上次报告中建议应在每一个联合国机构内设立残疾问题协调中心(E/CN.5/2011/9，第 67(d)段)。我高兴地看到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已在各自的组织内设立了这种协调中心。

五. 建议

76. 我要提出下列建议：

(a) 会员国应支持大会拟于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并承诺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b) 应更加注意千年发展目标后的发展议程，并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c) 残疾问题应成为捐助组织和受援组织双方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d) 发展机构与残疾人组织之间应有更好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提高对残疾人关注的认识并分享知识和信息；

(e) 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及其各项目标。

六. 2012 年规划的活动

77. 我继续致力于履行我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继续联系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和支持它们。除了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和提高对《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之外，我将继续促进有关残疾、发展和人权的各项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78. 我将继续协助建立非洲残疾论坛，并同非洲内外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商。

79. 继我与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任务负责人的第一次会议之后，我将深化对话，加强工作关系，以期提高对残疾人状况的认识，并在可能时进行联合倡议。

80.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我将积极作出贡献和参加拟议的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及相关进程。